

##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

截止时间:2006年7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 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3,225,985,618.16	1.6130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基金金泰	3,031,585,214.74	1.5158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基金兴华	3,300,163,260.10	1.6501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基金安信	3,105,794,933.40	1.5529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2,747,653,789.88	1.3738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746,387,793.54	1.3732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3,011,066,423.18	1.5055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基金泰和	2,941,831,059.85	1.4709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622,575,234.17	1.3113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885,854,980.58	1.4429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基金安顺	4,818,539,282.51	1.6062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4,120,923,688.15	1.3736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基金鑫隆	4,072,487,177.49	1.3575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4,020,459,048.16	1.3402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4,574,333,352.77	1.5248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6	基金裕元	2,004,350,629.07	1.3362	15亿元	1999.9.1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7	500011	基金鑫鑫	4,352,951,931.44	1.4510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8	184699	基金同盛	3,740,898,906.45	1.2470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9	184696	基金裕华	756,658,847.36	1.5133	5亿元	1999.11.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695	基金景博	1,293,947,077.05	1.2939	10亿元	1999.11.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1	500007	基金景阳	1,713,502,682.28	1.7135	10亿元	1999.11.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184701	基金景福	3,622,615,322.32	1.2075	30亿元	1999.11.2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	500015	基金汉兴	3,496,240,310.42	1.1654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	184702	基金同智	3,765,314,094.44	1.5306	5亿元	2000.3.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5	184705	基金裕泽	707,752,479.22	1.4155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6	500010	基金金元	709,201,739.76	1.4184	5亿元	2000.3.2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7	184708	基金兴科	780,881,035.62	1.5618	5亿元	2000.4.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8	184713	基金金盛	823,735,654.82	1.6455	5亿元	2000.4.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9	500021	基金鼎和	799,687,970.25	1.5904	5亿元	2000.5.1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0	500017	基金景业	671,503,316.74	1.3430	5亿元	2000.6.2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1	500025	基金汉鼎	673,072,451.79	1.3461	5亿元	2000.6.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2	184709	基金安久	681,496,257.34	1.363	5亿元	2000.7.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3	500035	基金汉博	1,293,947,077.05	1.5072	5亿元	2000.7.1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4	500013	基金安瑞	694,244,991.47	1.3885	5亿元	2000.7.1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5	184718	基金兴安	766,181,554.56	1.5324	5亿元	2000.7.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6	184706	基金天华	3,257,821,352.30	1.3031	25亿元	2000.7.2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7	184710	基金隆元	611,503,904.44	1.2230	5亿元	2000.7.2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8	500019	基金普润	743,426,690.16	1.4869	5亿元	2000.8.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9	500028	基金兴业	553,136,318.85	1.1063	5亿元	2000.8.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	500039	基金同德	787,971,369.18	1.5759	5亿元	2000.10.2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1	184711	基金普华	572,477,503.18	1.1450	5亿元	2000.1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2	184713	基金科翔	1,532,860,937.71	1.9161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3	500029	基金科讯	1,380,129,794.69	1.7252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4	184712	基金科汇	1,495,230,969.45	1.8690	8亿元	2001.4.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5	184738	基金通宝	655,767,444.76	1.3115	5亿元	2001.5.1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6	184700	基金鸿飞	671,920,572.35	1.3438	5亿元	2001.5.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7	500038	基金通乾	2,680,614,426.10	1.3403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8	184728	基金鸿阳	2,749,086,075.71	1.3745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9	184720	基金久富	820,245,112.52	1.6405	5亿元	2001.12.1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	500056	基金科瑞	5,016,514,654.15	1.6722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1	184721	基金丰和	4,270,939,754.40	1.4236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2	184719	基金融鑫	1,317,588,077.43	1.6470	8亿元	2002.6.1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3	184722	基金久嘉	3,311,697,412.50	1.6558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4	500058	基金银丰	3,974,067,511.16	1.325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  
1、本表所列7月14日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2、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收益分配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G冶特钢 公告编号:2006-024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今年1-6月份累计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增幅在500%左右。  
3.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3,150,735元  
2.每股收益:0.07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今年以来,在国家进一步搞好对钢铁工业发展的宏观调控中,公司切实转变增长方式,以品种质量求效益,加大了调整产品结构力度,增加了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和品种,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成本和消耗,实现了持续、稳定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加大了清欠力度,全额收回了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其中的9,170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收回后导致增加本期利润9,170万元。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编号:临2006-018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公告暨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4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7月14日上午在恒顺宾馆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因在国外访问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汪洋云先生因主持重要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汤文桂先生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叶有伟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和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投资1275万美元与新加坡JHS控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新合资江苏恒顺醋业食品有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宣布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与新加坡JHS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签订《合资合同》,将在中国江苏省镇江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中新合资江苏恒顺醋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从事调料食品及饮料制造业务。

根据《合资合同》,中新合资江苏恒顺醋业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美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51%计1275万美元,新加坡JHS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9%计1225万美元。本公司第一次出资现金2000万元人民币,以经评估后的位于镇江徐路厂房及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部分经营性资产作价作为二期资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投入;新方将全部以1225万美元现金投入,其中新方第一期缴付相当于人民币2000万美元,双方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缴清第一次出资;第二期出资于2007年6月30日缴清,余额在营业执照领取24个月内缴清。合资公司主要建设位于镇江丹徒新区恒顺工业园内新建20万吨恒顺醋业及其衍生品扩建项目。

2.本公司董事会经过合理查询,并委派董事叶有伟、王明法、张玉宏亲赴新加坡JHS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新加坡第一家食品厂有限公司和新加坡超级咖啡饮品制造有限公司现场考察,新方及其股东均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关联人之外的独立第三方。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中新合资江苏恒顺醋业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及订立相关合同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3.本董事会了解,新加坡第一家食品厂是世界知名的食品生产企业,位居新加坡上市企业中最具竞争力五十强企业的首位,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庞大的营销网络,公司连续5年荣获新加坡“杰出企业奖”。该公司主要生产春卷皮、奶油香蛋及印度咖喱角等快速消费品,其春卷皮每天生产3500万张,在世界市场上占同类产品的60%以上,产品远销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新加坡超级咖啡饮品制造有限公司是新加坡的上市公司,该公司有70多种产品畅销世界38个国家和地区,并在中国、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等6个国家设有10多个生产企业,是新加坡食品界的佼佼者。

本董事会相信,由于镇江醋业产业已列入镇江市“十一五”期间鼓励发展的十大集群产业之一,位于丹徒新区恒顺工业园20万吨镇江香醋产能扩建项目已列入本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合资公司将投资7500万美元,实施20万吨醋业及其衍生产品的扩能改造,该项目将于今年10月份正式开工,2007年底前投产运营。项目建成后,恒顺醋业国内市场占有率将从现有的4%提升至10%,食醋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增加利润1亿元以上。在此基础上,实施二期扩产改造,力争远期食醋产能扩产到50万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20%以上。合资公司将综合考量产能基础上逐步收购恒顺醋业在山西、重庆、徐州等地投资的企业,统一品牌、统一市场,统一研发、统一营销,从而真正打造世界级的醋业航母。

引进新加坡JHS控股有限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先进的经营理念和模式,加快本公司经营机制的转变;通过扩大主业规模,做大做强主业,

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品赢利范围和空间,促进企业跨越式发展;充分发挥恒顺品牌和产品优势以及新方第一家食品厂和超级咖啡的研发和海外营销网络优势,进一步将恒顺产品推向国际市场;此次合作将推动本公司全面走向世界,为地方经济发展和民族工业腾飞做出应有的贡献,对本公司是有利的。

董事会认为,与新加坡JHS控股有限公司合资符合本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要求,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未来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4.于2006年7月14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资设立中新合资江苏恒顺醋业食品有限公司的决议案,批准了《合资合同》、中新合资江苏恒顺醋业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的附属合同,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可进行。此外,上述交易亦需获有权部门批准。本公司将于2006年8月4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宜。

《合资合同》详情  
(一)合同签署日期:2006年7月14日  
(二)合资双方:  
1.本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江苏省镇江市中山西路84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叶有伟  
2.新加坡JHS控股有限公司(JHS HOLDING PTE.LTD)  
法定地址: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魏成辉  
注:新加坡JHS控股有限公司系由新加坡第一家食品厂有限公司与新加坡超级咖啡饮品制造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合资公司而组建的投资性公司,股权结构均为50%。  
(三)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  
1.注册资本:美元2,500万元  
2.总投资金额:美元7,500万元  
3.合资双方的出资情况:  
本公司的出资额为美元1,275万元,占中新合资江苏恒顺醋业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1%。本公司将以价值1275万美元的现金及经评估后的位于镇江徐路厂房出资作价投入,新加坡JHS控股有限公司将以1225万美元现金投入。其中第一期出资人,以首期出资人,以首期出资人人民币2000万元,新加坡JHS控股有限公司则同时缴付相当于人民币2000万美元,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缴清;第二期6000万元出资于2007年6月30日缴清。

新加坡JHS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美元1,225万元,占中新合资江苏恒顺醋业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9%。出资以美元现金缴付,第一期缴付相当于人民币2000万美元,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缴清,第二期出资额同于6000万元人民币于2007年6月30日缴清。  
双方应在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的24个月内以现金形式缴清余额。  
4.资本出资决策条件  
在《合资合同》所列条件得到满足或有关方书面弃权前,本公司和新加坡JHS控股有限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注册资本出资义务。这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合资合同》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合资合同》获得新加坡JHS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及若根据《新加坡公司法》或《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手册》规定需要新加坡JHS控股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东大会批准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  
(四)经营范围

根据《合资合同》,中新合资江苏恒顺醋业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饮料制造(其中注重醋业、酱菜和调味品)与相关的其它业务。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06-017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7月14日上午在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椰岛办公大楼15楼会议室召开,参加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名,合计持有2393.69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张春昌主持。

大会以记名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2393.6933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100%  
弃权的股数:0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0%  
反对的股数:0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0%  
二、关于续聘海南信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05年度会计报告的

审计工作,审计报酬为40万元整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2393.6933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100%  
弃权的股数:0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0%  
反对的股数:0万股,占参加会议股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海南南禾律师事务所派律师郭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G鑫新 编号:临2006-021

##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江西省上饶市工业园区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6名,代表公司股份64,6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5,000,000股的51.7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温祖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按照规定的程序,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信用担保2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0,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正沃律师事务所刘卫东律师与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正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G涪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临2006-014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任跃勇先生、刘正生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任跃勇,男,出生于1968年6月,籍贯重庆涪陵,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92年5月至1996年12月,曾先后任涪陵地区电力公司团委

副书记、书记;1997年1月至1997年8月,任川东电力集团涪陵供电公司副经理;1997年8月至1998年8月,任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后勤处处长、后勤支部党支部书记;2003年8月起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职工代表监事。

刘正生,男,生于1949年12月,籍贯重庆涪陵,大学文化,电气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7年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航涪陵港务局、重庆五零一九厂工作;1984年4月至1996年6月,先后任涪陵地区电力公司生技科副科长、工会副主席、用电所副所长、计量所所长、用电科副科长;1996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电处副处长、计量所所长;2000年1月起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营销中心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股票号码:600448 股票简称:G华纺 编号:临2006-027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续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我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8474.21万股,占总股本的26.50%)因涉及国家开发银行诉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于2006年1月19日冻结的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8474.21万股公司委冻2名。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副董事长由新方委派。  
中新合资江苏恒顺醋业食品有限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新方委派,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其它高层管理人员可由股东双方推荐或由社会招聘,全体高层管理人员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后聘任。总经理将负责日常经营、企划、营销、生产和研发等事宜。  
(八)竞业禁止义务  
合作双方同意不单独或与第三方合作,在合资公司合营期限内,确保其本身或其控股关系的其它公司或以下所指的主要管理人员都不得以股东、合伙人、董事、雇员或其它身份,以合资或其自己的商业安排,直接或间接的参与或进行与合资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双方同意不单独或与第三方合作在中国及国际其它地方生产销售醋类及相关产品;新方委派至合资公司的任何人员在合营期满后的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合资公司相同或相关的业务。  
(九)商标使用  
本公司作为“恒顺”品牌的合法持有者将同意在合营期限内允许合资公司有偿使用“恒顺牌”中国驰名商标,具体条款本公司将与合资公司另行签订有关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董事会认为,《合资合同》中有关竞业限制条款对本公司的业务及运营没有负面影响。  
(十)筹措资金  
经营双方同意,根据合资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将主要通过对国内外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贷款来筹措资金。若需要,该贷款将以合资公司资产作为担保。合营双方同意,若银行或全体金融机构要求合营双方为上述贷款提供任何担保或附属担保,则该担保或附属担保应当由合营各方根据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比例或合营各方同意的其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  
(十一)相关合同的执行  
根据《合资合同》,在中新合资江苏恒顺醋业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之后,本公司和新加坡JHS控股有限公司(或其相关的关联公司)有义务向其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商标及其它管理服务以促使其正常运营。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需获股东大会批准方可进行。此外,上述交易亦需获有权部门批准。本公司将于2006年8月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宜。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15日

三、审议通过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8月15日上午9:30整  
●会议召开地点:镇江恒顺宾馆七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提交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投资1275万美元与新加坡JHS控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新合资江苏恒顺醋业食品有限公司”;  
(2)审议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6年8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6年8月9日—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公司办公楼四楼)  
3、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参会时将登记证件带来)  
4、联系电话:0511-5230222 转3141  
传真:0511-5230209  
联系人:刘斌  
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中山西路84号  
邮政编码:212004  
5、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投票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如下表权人(女士)出席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明确表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第 项审议事项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第 项审议事项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第 项审议事项弃权票;  
4.对可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5.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有/□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如是法人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签相应“□”中用/明确表示;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